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226009 号

项目名称：珠海信息港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建设单位：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乐田

项目负责人：吕圣鹏

联系电话：13702760658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

承担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晓静

项目负责人：王蒙

报告编写人：王蒙

审核：王蒙

签发：王蒙

电话：0755-29988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及实际生产能力	<p>珠海信息港项目选址于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1栋16层商业主楼及其裙楼，2栋18-21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2栋23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项目区内部配套的公共设施、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总用地面积68310.98 m²，总建筑面积256439.29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98898.8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7540.45 m²）。</p> <p>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1月27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批（珠高环建〔2014〕98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一，工程内容为2栋研发楼及其裙楼。用地面积23072.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4998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8014.6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67663.22平方米，地下（地下室）建筑面积17938.47平方米。</p> <p>本次验收调查只对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和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待入驻率达到75%以上时，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p>				
环评时间	2014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3月01-02日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8.3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6、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7、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高环建〔2014〕98号；（见附件1） 8、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地块一）。（见附件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排放限值。				

二、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水、雨水、空调冷却塔废水、地下车库及道路冲洗废水。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

① 雨水：建筑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汇入道路雨水管道，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 空调冷却塔废水：空调冷却塔废水、地下车库及道路广场冲洗废水经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 公共食堂废水和商业餐饮废水经独立污水管道进入分别进入公共隔油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公共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房产生的臭气等。本项目在商业餐饮区域预留了集中烟道，商业餐饮部分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由招商引进的项目另行申报。

① 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变速排风系统和送风系统，车库换气次数为6次/h，排放口朝向绿化带，并高于室外地坪2.5m，避开了窗口和行人道路。

② 公共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为公共食堂预留了集中烟道，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管引至研发楼主楼核心筒高空排放。

③ 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一般情况下不运行，只在停电时使用，项目处于城市中心区域，市内供电充足，备用发电机使用的频率很小。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0#柴油，尾气经风机、风管抽送至2#研发楼主楼楼顶核心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房产生的臭气：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设于地下，构筑物池顶上方不设建筑物，化粪池池顶加盖并覆土绿化，并将臭气收集后利用专用管道引至最近楼顶排放；垃圾房臭气通过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垃圾收集点设置独立排风设施，由风机、风管抽送至所在建筑物主楼核心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有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以及进出本项目的机动车噪声。

① 社会生活噪声：本项目生活配套定位于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商业不设歌厅等高噪

声娱乐场所。通过禁止高音喇叭等高噪声器材来降低社会生活噪声的影响。

② 配套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设备房使用隔声门，通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

机动车噪声：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行车道路及严格限值进出车辆鸣笛的方式减小噪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含栅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以及办公产生的电子废物、电池或打印机墨盒等危险废物。

①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清运。

② 餐余垃圾：公共食堂产生的餐饮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商业餐饮部分的餐饮垃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③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污水和雨水处理过程中清掏的栅渣采用密闭的垃圾车运往当地的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掏和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设施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隔声设施	场界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共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6228 声级计	20~130dB (A)

3、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噪声：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A)。

2、质控数据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AWA6228 STT-XC0111	2018-03-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18-03-01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02 昼间	测量前	93.6		-0.4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03-02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编号 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0.5\text{dB (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示意图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2018.03.01	2018.03.02	2018.03.01	2018.03.02
噪声 (L_{eq})	详见图中▲1点	56.2	55.6	47.1	46.7
	详见图中▲2点	57.5	57.0	46.8	47.4
	详见图中▲3点	58.4	58.8	49.0	48.6
	详见图中▲4点	55.7	56.1	46.3	47.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在 55.6 dB (A) ~58.8 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3 dB (A) ~49.0dB (A) 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由项目部全面负责。包括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测单位协调沟通，负责环保方案具体执行与环保措施落实工作。

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固体废弃物管理检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珠海信息港项目选址于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1栋16层商业主楼及其裙楼，2栋18-21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2栋23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项目区内部配套的公共设施、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总用地面积68310.98 m²，总建筑面积256439.29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198898.8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7540.45 m²），建成后用于办公写字楼、企业孵化、商业。

本次验收范围为地块一，工程内容为2栋研发楼及其裙楼。用地面积23072.68 m²，总建筑面积为84998 m²，建筑基底面积为8014.66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67663.22 m²，地下（地下室）建筑面积17938.47 m²。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竣工。

本次验收调查只对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和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待入驻率达到75%以上时，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式验收。。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于2018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此方案和有关监测规范，我司于2018年3月01~02日对其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1、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在55.6 dB(A)~58.8 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6.3 dB(A)~49.0 dB(A)之间，监测结果全部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1) 公司平时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信息港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额(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248.3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珠高环建[2014]98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977091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9000		环评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珠高环建〔2014〕98号

关于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珠海唐家湾金凤路东、赛车场国际西侧(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总用地面积 68310.98m²,总建筑面积 256439.2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98898.84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7540.45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16 层商业主楼及其裙楼,2 栋 18-21 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2 栋 23 层的研发楼及其裙楼,项目区内部配套的公共设施、道路、景观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资 15.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8.3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审意见和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理、监测计划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应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须采取围栏屏蔽等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蒸汽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3、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4、项目要按照市排水设施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排水措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

随意倾倒。

5、项目须按《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审批珠海信息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海农水函〔2014〕200号）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应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2、备用发电机应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尾气须集中收集并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办公产生的电子废物、电池或打印机墨盒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四、如另设立餐饮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须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后向须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七、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标准。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4年11月27日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地块一）


珠海市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核字第 高新2018-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禾田信息港地块一						
建设位置	金凤东路、国际赛车场西侧（金碧东路6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高新）2014-038号						
	子项名称	栋数	层数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原批准	1号2号研发楼	2	22.10	1866.06	67451.93	
	现状准	1号2号研发楼	2	22.11	8014.66	67663.22	
2	原批准	地下室	1	1			18078.74
	现状准	地下室	1	1			17908.47
3	原批准						
	现状准						
4	原批准						
	现状准						
5	原批准						
	现状准						
备注							